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 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的比較

目的

本文件比較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稅管區)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

背景

2. 在2004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研究四個海外稅管區(英國、新加坡、日本及澳洲)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尤其是在考慮給予利息支出稅務扣減時，是否如香港一般應用「稅務對稱」原則。有關的比較摘要載於**附件**。

對利息收入徵稅及預扣稅制

3. 在四個稅務管轄區中，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部分稅管區更包括非源自本土的收入)，在收取利息的人手中都須繳稅。同時在全部四個稅管區中由本土居民或公司支付給非本土居民的利息都被視作應課稅收入。

4. 所有這些稅務管轄區，都向支付給非本土居民的利息收取預扣稅(此外，英國向由公司支付的所有利息徵收預扣稅，而日本向所有支付給本土居民的利息徵收預扣稅)。

5. 一般而言，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支出只有在按照特殊的規例或符合某些條件時才可在支付人的入息稅評稅中扣除。在英國，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支出，只有在以商業利率計算的情況下，才可扣稅。在澳洲，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符合「稀少資本規則」，才可在支付者的入息稅評稅中扣減。「稀少資本規則」要求「借貸對資本」的比率不能高出指定的比率(一般是3比1)，是為在過度借債時限制利息支出扣減而設的。

6. 四個稅管區都能確保所有源自本土而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收入都由本土的稅務當局以預扣稅的制度徵稅。利息在非本土居民手中沒有作為入息徵稅，但卻可作為本土支付者扣稅的情況不會出現。簡言之，「稅務對稱」在全部

四個稅管區中都得以維持。事實上，英國、澳洲和日本可以說根本是「稅務不對稱」；然而，這不對稱是對當地稅務局有利，而不是對納稅人或利息收取者有利。

與香港的稅務處理方法比較

7. 在香港，源自本土而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收取的利息（可獲豁免的除外），都須繳付利得稅。不過，個人賺取的利息或由個人或在香港經營業務而非財務機構的公司賺取的銀行存款利息都可獲豁免。我們亦沒有施行預扣稅。

8. 香港的稅制(現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2)(c)條)規定，只要利息在收取者手中須繳稅，利息支出可作稅務扣減(「稅務對稱」)。法例亦容許在下述情況下，即使不存在稅務對稱，亦可扣減利息支出：向財務機構借貸(第 16(2)(d)條，當中的借款不是由借款人或其相聯者作出擔保或保證)、爲了特別用途而借款(第 16(2)(e)條，在這情況下貸款人不是借款人的相聯人士)和以向公眾發行債權證或有市證券借款。

9. 由上述的比較可見，相比海外的稅管區，香港的稅制對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和相關的扣稅規定，對納稅人非常有利。

當前修訂行動的目的

10. 我們由運作經驗得知，現行的條文未能達致預期的「稅務對稱」。尤其是第 16(2)(c)條，很容易被刻意的安排繞過，引致如下的情況發生：源自本土和不論向本土或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一方面不用作爲入息繳稅，而另一方面利息在支出者手中可作利得稅扣除，引致「稅務不對稱」的情況。

11. 這些情況會導至大量利得稅收入流失，特別是在相關人士/企業之間的借貸個案，其意圖是從不對稱的稅務處理方式中取得稅務利益。因此有需要引進特別的反避稅條款以堵塞這漏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04 年 3 月 1 日

香港與海外稅管區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的比較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日本	香港
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由新加坡居民及常設機構支付(不論是否付給新加坡居民)，或可從源自新加坡收入扣除的利息都被視作爲源自新加坡的利息收入。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向英國以外地區支付的利息，不論是否源自本土，均須繳稅。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由本土居民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或由海外居民支付，在澳洲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數額，亦須以最終預扣稅方式納稅。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在日本經營業務的貸款人使用在本土業務的貸款所衍生的利息須繳稅。	除財務機構外，只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是須繳稅的。此外，源自本土利息收入的徵稅亦有很廣泛的豁免，例如，銀行存款的利息一般是可獲豁免繳稅的。
利息支出預扣稅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預扣稅項。	所有公司支付的利息(不論是否付與本土居民)，及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除非貸款是與海外活動有關或是以外幣計算)均須預扣稅項。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預扣稅項。	所有利息支出均須預扣稅項。	沒有利息支出預扣稅。
給予利息支出作稅務扣減的附加條件	除非已預扣稅項，向新加坡以外地區支付的利息不能扣減。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扣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息是以商業利率計算 ➤ 在支付利息時已預扣稅項(或貸款是與海外活動有關或是以外幣計算) 	向海外居民支付的利息須受「稀少資本規則」所限制，和須預扣稅項。	向海外有控制權股東支付的利息須受「稀少資本規則」所限制，和須預扣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非財務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不用納稅的話，不可作稅務扣除。 ➤ 如向財務機構的貸款是由一項相聯人士的存款或借款作擔保，而這項存款或借款的利息是不用繳稅的話，貸款所支出的利息不能扣稅。
稅務對稱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但在例殊情況可獲豁免) – 除了一些豁免情況外(向財務機構的真誠借款，爲指定用途的借款(第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日本	香港
	<p>損失。</p> <p>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為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p>	<p>損失。</p> <p>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為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p>	<p>損失。</p> <p>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為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p>	<p>損失。</p> <p>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為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p>	<p>16(2)(e)和向公眾發行債權證和有市證券的利息),原意是要維持稅務上的對稱。可是現行的條款容易被刻意的安排繞過,因而對稱的原意不能達成。故此有需要修訂法例以堵塞漏洞。</p>